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踴躍參加。

訓導處公告

：

張貼在：2018/1/18 9:23:34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02596號函辦理。二、本計畫係為協助各校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，提升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證支持性環境策略模式，增進國高中小學生健康行為，特舉辦本研習。三、研習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(一)辦理時間與地點：1、北區：107年1月29日(星期一)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大樓101演講廳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2、中區：107年1月30日(星期二)，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慧中樓4樓集會堂(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)。3、南區：107年1月31日(星期三)，高雄醫學大學綜合實驗大樓1樓大講堂(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)。(二)參與人員：1、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，每校推派1-2名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教師參加。2、各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各議題之中心學校及種子學校之承辦人參加。3、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師(含健康教育種子教師)。4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講授「健康教育」或「健康與護理」課程之非具健康教育專長之授課教師。5、其他對本次研習主題有興趣之各科教師。(三)報名區別如下(亦可跨區報名)：1、北區(八縣市)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2、中區(七縣市)：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3、南區(七縣市)：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07年1月25日(星期四)，請至<https://goo.gl/T1DTjQ>報名。四、本案出席人員於是日本權責核於公(差)假登記。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活動會場不提供紙杯、免洗餐盤等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水壺、環保筷及環保袋。六、本研習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碩君助理或黃莉芸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4-1710，電子信箱annientnu@hotmail.com或ahcooloo@outlook.com。